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27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112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、112年師鐸獎推薦名冊【範例】(376550000A_112002735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735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27355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2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，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；並依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；所遴薦人員於



112/02/16





教育部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教育部；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並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推薦。

四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（園）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即日起至3月31日以前，向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出推薦（軍護人員統一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）。

五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5目規定略以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提醒所屬學校之被推薦人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（三）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包括獨立進修學校）、幼兒園、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及園長參選，請將推薦表紙本（含電子檔）、相關佐證資料（PDF檔）及照片（JPG檔）等資料，送本府彙辦。

六、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，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，如有不實或舛

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檢附本要點（如附件1）、112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及推薦名冊（如附件3）各1份，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（編號：98248）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